

(七)數罪併罰。

(九)緩刑。

(十)時效。

三、刑法分則：

(一)瀆職罪。

(二)妨害投票罪。

(三)脫逃罪。

(四)偽證及誣告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偽造度量衡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

(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九)妨害農工商罪。

(十)賭博罪。

(十一)傷害罪。

(十二)遺棄罪。

(十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十四)竊盜罪。

(十五)侵占罪。

(十六)恐嚇擄人勒贖罪。

(十七)毀棄損壞罪。

(八)刑之酌科及加減。

(九)假釋。

(十)保安處分。

(一)妨害公務罪。

(二)妨害秩序罪。

(三)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妨害風化罪。

(八)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九)鴉片罪。

(十)殺人罪。

(十一)墮胎罪。

(十二)妨害自由罪。

(十三)妨害秘密罪。

(十四)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十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十六)贓物罪。

(十七)妨害電腦使用罪。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高考」及「各類三等特考」

一、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之意義、行為能力、侵權行為能力等。 二了解權利之客體（物）之意義及種類。 三了解法律行為的意義、成立及效力，意思表示之瑕疵及救濟。 四了解消滅時效制度及權利之行使原則。 五了解刑法的基本原理及其效力。 六了解犯罪之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 七正犯、共犯之意義與區別。 八刑罰之類型、執行與保安處分。
命	題
大	網
一人： (一)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 (二)行為能力、禁治產宣告。 (三)侵權能力。 (四)人格權保障。	二、物： (一)物之意義。 (二)物之種類（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
三、法律行為： (一)通則。 (二)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 (三)意思表示之瑕疵及救濟。 (四)法律行為的意義、成立及效力。 (五)代理制度。	
四、刑法原則與效力： (一)刑法之基本原則。 (二)刑法之解釋（特別是第 10 條）。 (三)刑法之效力及其適用範圍。	

<p>五、犯罪論：</p> <p>(一)故意犯、過失犯、加重結果犯。 (二)作為犯、不作為犯。</p> <p>(三)阻卻違法。 (四)正犯與共犯。</p> <p>(五)錯誤。 (六)未遂犯。</p> <p>(七)罪數論（競合論）。</p> <p>六、刑罰論：</p> <p>(一)刑罰之種類、適用及易科。 (二)刑罰之執行、緩刑及假釋。</p> <p>(三)刑罰之時效。 (四)保安處分。</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刑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法制、法律廉政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法制、矯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制、法律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法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制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律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監獄官、觀護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律實務組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	法律廉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p> <p>二、理解法律廉政、法制業務所涉及刑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p> <p>三、培養法制工作者在處理各機關業務是否涉及刑法相關事項之知識，並進行預防、發掘及處理所需之刑法相關內容。</p> <p>四、培養廉政工作者在處理各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事項時有關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處理有關公務機密及機</p>

	<p>關安全維護事項及監獄犯人之通訊監督等所需之刑法相關知識。</p> <p>五、將刑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法制或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六、具備處理法制或廉政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知識。</p> <p>七、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及制裁效果。</p>
--	---

命	題	大	綱
---	---	---	---

	<p>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p> <p>二、刑法總則：</p> <p>(一)法例。 (二)刑事責任。</p> <p>(三)未遂犯。 (四)正犯與共犯。</p> <p>(五)刑。 (六)累犯。</p> <p>(七)數罪併罰。 (八)刑之酌科及加減。</p> <p>(九)緩刑。 (十)假釋。</p> <p>(十一)時效。 (十二)保安處分。</p> <p>三、刑法分則：</p> <p>(一)瀆職罪。 (二)妨害公務罪。</p> <p>(三)妨害投票罪。 (四)妨害秩序罪。</p> <p>(五)脫逃罪。 (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p> <p>(七)偽證及誣告罪。 (八)公共危險罪。</p> <p>(九)偽造貨幣罪。 (十)偽造有價證券罪。</p> <p>(十一)偽造度量衡罪。 (十二)偽造文書印文罪。</p> <p>(十三)妨害性自主罪。 (十三)妨害風化罪。</p> <p>(十四)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十四)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p> <p>(十五)妨害農工商罪。 (十五)鴉片罪。</p> <p>(十六)賭博罪。 (十六)殺人罪。</p> <p>(十七)傷害罪。 (十七)墮胎罪。</p> <p>(十八)遺棄罪。 (十八)妨害自由罪。</p> <p>(十九)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十九)妨害秘密罪。</p> <p>(二十)竊盜罪。 (二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p> <p>(二十一)侵占罪。 (二十一)詐欺背信及重利罪。</p> <p>(二十二)恐嚇擄人勒贖罪。 (二十二)贓物罪。</p> <p>(二十三)毀棄損壞罪。 (二十三)妨害電腦使用罪。</p>
--	--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戶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並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p> <p>二、掌握戶政業務所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p> <p>三、培養戶政工作者在處理各機關業務是否有涉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事項之知識，並進行預防、發掘及處理所需之刑法相關內容。</p> <p>四、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戶政相關業務之處理。</p> <p>五、具備處理戶政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知識。</p> <p>六、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及制裁效果，並理解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訴訟法上所賦予的相關權利，而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p>
------------------	--

命 題 大 綱

<p>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p> <p>二、刑法總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法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未遂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七)數罪併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九)緩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一)時效。</p> <p>三、刑法分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瀆職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妨害投票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脫逃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七)偽證及誣告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九)偽造貨幣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一)偽造度量衡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刑事責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正犯與共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累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八)刑之酌科及加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假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二)保安處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妨害公務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妨害秩序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八)公共危險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偽造有價證券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十二)偽造文書印文罪。</p>
---	--

- (肆)妨害性自主罪。
- (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陸)妨害農工商罪。
- (柒)賭博罪。
- (捌)傷害罪。
- (玖)遺棄罪。
- (拾)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拾壹)竊盜罪。
- (拾貳)侵占罪。
- (拾參)恐嚇擄人勒贖罪。
- (拾肆)毀棄損壞罪。

- (拾伍)妨害風化罪。
- (拾陸)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拾柒)鴉片罪。
- (拾捌)殺人罪。
- (拾玖)墮胎罪。
- (廿)妨害自由罪。
- (廿壹)妨害秘密罪。
- (廿貳)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廿參)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廿肆)贓物罪。
- (廿伍)妨害電腦使用罪。

四、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五、刑事訴訟法總則：

- (一)法例。
- (二)法院之管轄。
-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五)文書。
- (六)送達。
- (七)期日及期間。
-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九)被告之訊問。
- (十)被告之羈押。
- (十一)搜索及扣押。
- (十二)證據。
- (十三)裁判。

六、刑事訴訟第一審：

- (一)公訴。
- (二)自訴。

七、刑事訴訟上訴：

- (一)通則。
- (二)第二審。
- (三)第三審。

八、刑事訴訟抗告。

九、刑事訴訟再審。

十、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十一、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十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三、刑事訴訟執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二了解刑事訴訟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命	題
大 網	
一、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犯罪論。 (三)競合論、罪數論。 (四)刑罰及保安處分。 (五)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六)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刑事訴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例。 2.法院之管轄。 3.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4.文書。 5.送達。 6.期日及期間。 7.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8.被告之訊問。 9.被告之羈押。 10.搜索及扣押。 11.證據。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訴。 2.自訴。 (四)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審。 2.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綜合性試題。

◎ 「刑法」命題大綱

※【適用於「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考選部最新公布】

刑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意義及基本適用原則。 二、了解犯罪基本結構及應用。 三、了解刑罰及保安處分概念。 四、了解個別犯罪類型構成要件。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罪刑法定原則。 2.刑法解釋。 3.刑法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之效力。(2)地之效力。(3)人之效力。 4.構成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為犯與不作為犯。(2)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3)結果加重犯。 (4)構成要件故意與過失。(5)構成要件錯誤與包攝錯誤。 5.違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與非法定阻卻違法事由。(2)容許錯誤與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6.有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任能力。(2)原因自由行為。(3)違法性之認識與錯誤(禁止錯誤)。 (4)期待可能性。 7.未遂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未遂。(2)不能犯(不能未遂)。(3)中止犯。 8.正犯與共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2)共同正犯。(3)教唆犯。(4)幫助犯。 (5)正犯、共犯與身分。(6)正犯、共犯與錯誤。(7)共犯從屬性。 (二)刑罰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刑與從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刑之輕重。(2)褫奪公權。(3)沒收、追徵。(4)易刑處分。 	

- 2.累犯。
- 3.罪數或犯罪競合：
 - (1)數罪併罰。
 - (2)法條競合。
 - (3)想像競合。
 - (4)接續犯。
 - (5)集合犯。
 - (6)繼續犯。
 - (7)不罰的前行為及不罰的後行為。
- 4.刑之酌科及加減。
- 5.緩刑。
- 6.假釋。
- 7.時效。
- 8.保安處分。

二.刑法分則：

(一)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 1.瀆職罪(第121-126條、第131-132條及第134條)。
- 2.妨害公務罪(第135-136條及第138-140條)。
- 3.妨害投票罪(第143條及第146條)。
- 4.妨害秩序罪(第149-151條)。
- 5.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164-165條)。
- 6.偽證及誣告罪(第168-169條及第171條)。

(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 1.公共危險罪(第173-176條、第183-185條、第185-3條及第185-4條)。
- 2.偽造貨幣罪。
- 3.偽造有價證券罪(第201條及第201-1條)。
- 4.偽造文書印文罪。
- 5.妨害性自主罪。
- 6.妨害風化罪(第231條、第231-1條、第232條及第234-235條)。
- 7.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240-241條)。
- 8.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247條)。
- 9.賭博罪。

(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 1.殺人罪。
- 2.傷害罪。
- 3.遺棄罪。
- 4.妨害自由罪。
- 5.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6.妨害秘密罪。
- 7.竊盜罪。
- 8.搶奪強盜罪(第325-332條及第334-1條)。

- 9.侵占罪。
- 10.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11.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12.贓物罪。
- 13.毀棄損壞罪。
- 14.妨害電腦使用罪。

備註

-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二、命題範圍之瀆職罪，含貪污治罪條例賄賂、圖利相關罪。
- 三、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